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5 年第 4 號條例



署理行政長官
唐英年
2005 年 5 月 26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以規定填補非因任期屆滿而出缺的行政長官職位的行政長官的任期，於上述任期屆滿時終結。

[2005 年 5 月 27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行政長官選舉 (修訂) (行政長官的任期) 條例》。

2. 行政長官的任期

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 第 3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(1)(a) 款中，在“為 5 年”之前加入“(除第 (1A) 款另有規定外)”；

(b) 加入——

“(1A) 凡——

(a) 在某位行政長官任期內，行政長官職位根據第 4(b) 或 (c) 條出缺；及

(b) 某人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為行政長官以在 (a) 段所提述的任期屆滿前填補該空缺，

(b) 段所提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，於 (a) 段所提述的任期屆滿之時屆滿。”。